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7-018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陈丽芬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陈丽芬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简历同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王洪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徐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徐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用赵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17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荣朝先生（独立董事）、陈丽芬女士、卢青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王荣朝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卢青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独立董事）、陈丽芬女士

主任委员：卢青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陈丽芬女士、王洪明先生、刘斌先生（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陈丽芬女士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斌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王荣朝先生（独立董事）、刘玉林先生

主任委员：刘斌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

附件：简历

陈丽芬女士，上届董事长，195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阴市精毛纺厂副厂长兼党支部副书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纺织巾帼建功标兵”、“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技术开发人才”、“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中国毛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王洪明先生，上届董事，1966年出生，大专文化。曾任集团公司销售部副部长、公司销售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霞女士，1965年9月生，会计师，曾任江阴市精毛纺厂财务科副科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徐伟民先生，上届董事，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静女士，1988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